

# 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104年7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對經濟有困難之在學學生，給予學費分期付款之優待，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專心向學，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應繳總額達三萬元以上，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可依本辦法申請並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 第三條 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辦法分三期償還，每期需繳交金額為應繳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但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二週前清償完畢。
- 第五條 申請學費分期付款，應繳交下列文件，方予受理。
1. 申請表
  2. 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1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家長證明、其他佐證文件...
  3. 本學期註冊繳款單
  4. 外籍生檢附相關資料(如繳稅資料、家長證明或公部門證明等...)
- 第六條 未依約定之分期繳款期限繳交學費者，經催繳後一週內仍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處分。如有休、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則第十條: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